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2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宸")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宇钢铁")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所欠供气款12093191.45 元,支付逾期利息3100043.85元,本案律师费420000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仲裁等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实际影响的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吉宇钢铁因政策原因导致关停,直接导致包头天宸停产。考虑到吉宇钢铁搬迁后,原吉宇钢铁存在法律主体注销、资产转移等诸多风险,为尽可能降低损失,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包头天宸于2024年6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0696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包头市天宸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11年9月26日,包头天宸与吉宇钢铁签订《工业气体委托加工和供气服务合同(15000Nm3/h空分X2)》,约定包头天宸作为受托方向吉宇钢铁提供生产所需的氧气、氮气和氩气加工、供气服务,吉宇钢铁应按实际用气量结算加工供气服务费用;2017年6月16日,包头天宸与吉宇钢铁、闽航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约定了包头天宸继续供气,由吉宇钢铁、闽航公司履行结算以及其他内容,截至仲裁受理日,包头天宸已依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但吉宇钢铁和闽航公司并未按约履行付款结算等义务。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吉宇钢铁向申请人包头天宸支付所欠供气款12093191.45 元,支付逾期利息3100043.85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6月11日,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 15193235.3元;

2.依法裁决本案律师费 420000 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吉宇公司承担。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仲裁等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实际影响的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

本案当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0696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更正前内容如下:

扣税说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189以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189元。

更正后内容如下:

扣税说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18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4-026》的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Link JV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28,75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Glossy Charm Limited持有Link JV Holdings Limited(下称“借款公司”)50%的股权,通过借款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631街坊1/1丘地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借款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57,5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公司之子公司Vision Century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于2024年7月12日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营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ink JV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57,229万元,负债总额约为64,336万元,资产净额约为-7,10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12.42%;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71万元,净利润为451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Link JV Holdings Limited为本公司之子公司Glossy Charm Limited持有50%股权的合营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借款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7,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之子公司Vision Century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将为本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意见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借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1.78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50.9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8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78,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顾新宏先生、董事怀念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林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张飞律师、陈齐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3,874	99.8871	74,600	0.11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3,874	98.7727	74,600	1.22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飞、陈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郝成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4/7/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4年7月29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郝成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价值提升,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发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全面建设现代一流投资银行,提高经营发展质效

1.突出功能性定位,践行金融企业担当。公司坚定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突出功能性定位,聚焦聚力“全面建设现代一流投资银行”,着力实施“十大重点突破工程”,奋力建设“四型财通”,致力于当好直接融资的“服务商”、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和社会财富的“管理者”,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金融强国、金融强省建设。

2.推进五大业务总部建设,服务发展大局。在深耕浙江的基础上,公司主动融入长三角发展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海南自贸港等区域发展大局,有序推进上海、重庆、北京、深圳、海南等五大业务总部建设,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布局。

3.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提升管理效能。公司强化“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大力推进节约型财通建设,一体推进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推动“投行+投资+财富”三驾马车更加高效运转,着力塑造成本领先优势,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升经营管理质效。

二、坚持金融为民,优化分红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8次,累计分红金额为42.79亿元,年均分红比例均超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9.29亿元、4.64亿元和6.96亿元,维持稳定回报,积极回馈股东。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行业里首家实施中期现金分红,积极保障投资者权益。2024年,为持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本着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的初心,公司积极完成章程修改,简化了中期分红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统筹经营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的动态平衡,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快创新发展,助力构建新质生产力

新“国九条”提出,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融资支持。公司围绕相关要求开展了如下工作:

1.积极打造“科创型财通”,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支持科技创新。直接融资方面,建立“专精特新”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开展北交所上市攻坚行动,服务新质生产力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累计北交所辅导、发行企业家数均位居浙江省第1;以科技创新债为突破口,2023年至2024年6月末累计完成科技创新债券承销规模达36.4亿元。股权投资方面,围绕浙江省“315”创新体系建设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打造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赋能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股权投资平台主要以财通资本、财通创新为主体,财通资本、财通创新投资科创型企业数量、金额占比逐年提升。2023年,财通资本联合发起设立了浙江城西科创制造业股权投资母基金,规模40亿元,财通资本担任母基金管理人;2024年,财通资本成功设立了浙江省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总规模50亿元,财通资本担任管理人。

2.开展服务科创园区“产融协同·财运亨通” 金融助企专项行动,赋能地方产业升级。2024年公司出台专项行动方案,聚焦科创,以开展“产融协同·财运亨通”金融助企赋能系列活动为主线,结合北交所上市攻坚专项行动部署,借鉴“杭州光机所合作模式”基础上,选取代表新质生产力特征的特色产业园区或专精特新园区,分支机构以小切口切入,深耕市场、扩大培育,着眼长远,实现从市县政府层面的战略合作到产业园区层面的下沉服务,赋能政府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3.加大行业研究服务力度,推动构建新质生产力。公司研究所加大了对相关产业的研究和产业链调研活动,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投行、投资及研究业务布局,根据“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深耕具有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产业,提前布局未上市优质企业,提前储备IPO项目,也为企业上市后提供研究服务打下基础,共同推进企业资本运作的优化升级与价值重塑。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公司价值传递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依法披露信息。加强自愿性披露,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发布一图看懂、数据可视化年度报告、一图速览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以更加简洁、直观的形式展现关键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有效性。2024年,公司将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视投资者交流,开拓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和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投关活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2023年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36家次。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交流,依托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IR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投资策略会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保持与投资者良性互动,促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着力构建开放共进的投资者关系新生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以建立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为目标,不断健全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规范运作为主线,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战略全面落实。

2.加强合规风控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推动合规、风控、审计、纪检等部门形成内部监督检查合力,全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立体化大监督体系。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落实全员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3.深入推行行业文化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证券行业文化为引领,持续强化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文化认同,并一直重视加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2024年,公司将继续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培训,不断强化其履职尽责意识和能力,促进内外部治理协同发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同意授权光谷环保董事长、总经理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分别签署单项《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并具体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杨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符合光谷环保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
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将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2、工建保理、花山投资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与工建保理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将构成其他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光谷环保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拟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本次交易)以上。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拟将对花山投资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本次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同时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收账款折价,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提早回笼经营资金,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工建保理、花山投资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光谷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方。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拟发生交易之日起的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本次交易)以上。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工建保理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光谷环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工建保理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RJUC08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5-005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5、法定代表人:吴冬亮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5月1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0、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04.50	58,793.67
净资产	10,064.84	27,473.9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0	1,891.16
净利润	52.28	387.72

关联方工建保理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资信情况说明:关联方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光谷环保对花山投资公司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1,670.10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